



农膜回收 先了解这些政策和知识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对农用薄膜生产、销售、使用环节都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生产者应当执行农用薄膜相关标准，在产品上添加企业标识，标明推荐使用时间，建立出厂销售记录制度；二是销售者应当依法查验农用薄膜产品的包装、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采购和销售未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不得将非农用薄膜销售给农用薄膜使用者，依法建立销售台账；三是使用者应当按照产品标签标注的期限使用农用薄膜，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等使用者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使用记录。

回收责任有规定

为落实不同主体的回收责任，《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生产者、销售者、回收网点、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其他组织等应当开展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回收利用有支持

为激励各方参与农用薄膜回收，完善回收利用的措施，《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提出，一是鼓励研发、推广农用薄膜回收技术与机械，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二是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三是支持废旧农用薄膜再利用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用地、用电、用水、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扶持从事废旧农用薄膜再利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

地膜残留有危害

残留土壤中的地膜逐年积累，对耕地土壤环境和农作物生长造成很多危害。

危害一：残膜影响土壤物理性状，

抑制作物生长发育。地膜材料的主要成分是高分子化合物，在自然条件下，这些高聚物难以分解，若长期滞留地里，会影响土壤的透气性，阻碍土壤水肥的运移，影响土壤微生物活动和正常土壤结构形成，最终降低土壤肥力水平，影响农作物根系的生长发育，导致作物减产。

危害二：土壤渗透是由于自由重力，水向土壤深层移动的现象。由于土壤中残膜碎片改变或切断土壤孔隙连续性，致使重力水移动时产生较大的阻力，重力水向下移动较为缓慢，从而使水分渗透量因农膜残留量增加而减少，土壤含水量下降，削弱了耕地的抗旱能力。甚至导致地下水难下渗，引起土壤次生盐碱化等严重后果。

危害三：残膜造成土壤的通气性能降低、透水性能减弱、养分分布不均，影响土壤微生物活动和正常土壤结构形成，最终降低土壤的肥力水平。

危害四：大量的残膜存于耕层，有时会影响农事操作，在进行整地、耕地、播种等农事活动时，残膜经常缠绕在农具上或堵塞播种机，从而影响农事操作或播种的质量。由于回收残膜的局限性，加上处理回收残膜不彻底，方法欠妥，部分清理出的残膜弃于田

边、地头，大风刮过后，残膜被吹至家前屋后、田间、树梢、影响农村环境景观，造成“视觉污染”，破坏环境影响。

危害五：由于残膜影响和破坏了土壤理化性状，必然造成作物根系生长发育困难。凡具有残膜的土壤，阻止根系串通，影响正常吸收水分和养分；作物株间施肥时，有大块残膜隔离则隔肥，影响肥效，致使产量下降。地面露头的残膜与牧草收在一起，牛羊误吃残膜后，阻隔食道影响消化，甚至死亡。

地膜选购有窍门

新国标地膜的选择，与传统地膜既有相同之处，也有大量不同点，需要农民朋友在购买时注意。

一是注意看合格证与生产日期。和以往地膜产品相比，采用新国标生产的地膜在产品合格证上标注了“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的字样。这成为新国标地膜与传统地膜最直观的不同点。与选购其它农资一样，地膜也要注意选购生产日期较近的产品。

二是看外观质量。与生产传统地膜相比，生产新国标地膜对企业的技术、

设备要求也高。在这个转换过程中，有些企业由于生产设备老化、原材料不合格、技术不过关等原因，难以生产出合格产品，导致地膜容易出现厚薄不均的现象。尽管按新国标地膜厚度增加，但厚薄不均的地膜仍容易出现破损，影响使用效果。

因此，农民朋友购买地膜时必须查看产品合格证，使用的地膜厚度不得低于 0.01 毫米。尽量不要购买有水纹或云雾状斑纹的地膜，而应购买整卷匀实，透明度一致，外观平整、明亮、厚度均匀的地膜；不要购买发白、发雾的地膜，这种地膜透光性较差，会影响作物的生长，而应购买透光性好、光线穿过时感觉较为柔和的地膜。

三是看地膜的宽度。不同的作物、不同的覆盖方式需要不同宽度的地膜，以免过宽造成浪费而过窄无法使用。具体可根据实际种植需要进行测算。

四是要注意购买正规厂家产品，并注意索要购物收据。购买时，不要只图便宜，而购买无厂家、无生产日期、无合格证的“三无”产品。同时为以防万一，还要注意保存购买发票或相关收据，作为维权证明。

来源：河北新闻网

江苏首例废旧农膜回收案开出罚单

近日，江苏省首例未按规定回收农用薄膜案罚单在响水县开出，标志着江苏省废旧农膜回收执法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废旧地膜回收专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西蓝花大道老舍中心社区新舍村境内，当事人已耕翻田块土壤中夹杂大量废旧地膜碎片，而当事人使用的并非全生物降解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之规定，当事人涉嫌

未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建议立案查处。据调查，当事人转包响水县老舍中心社区新舍村 110 亩土地从事农产品生产，未将土地中的农用薄膜回收，而是直接翻耕准备种西蓝花，致使翻耕田块中夹杂大量废旧地膜碎片。依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罚款 1200 元。

目前，响水县废旧农膜回收工作进入攻坚克难阶段，正进行全面排查，对相关企业负责人、地膜使用农户进行技术培训，签订地膜使用回收承诺书，并告知《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膜管理办法》《农用地膜国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县级层面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全面普查摸清现状、积极推广减量技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宣传培训等具体措施，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工作。

来源：农民日报

供销合作社： 加快网点建设 服务农膜回收

长期以来，农膜残留成为困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痛点和难点。供销合作社系统今年上半年加快村级农膜回收网点建设，同时向用膜大户、用膜基地下沉，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交售废弃农膜提供便利条件。

在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珠滩村的一处废弃农膜回收点，是 2021 年 7 月初刚刚建成的。主要回收本村水稻、蔬菜、柑橘、苗木种植等产生的农膜、育秧盆、肥料、种子包装袋，并承接了周边鱼梁、陶家 2 个毗邻村的回收任务。短短一个月时间，就已经回收了废弃农膜 0.501 吨，育秧盆等包装物 4.5 吨。该村村民王永康说：“网点开得近，我们几分钟就到了，把废旧农膜变成钱，这些农膜以前都是烧，现在不许烧了。”

在加工车间里，一捆捆废弃农膜经过取杂、清洗、破碎、热融等几道工序处理后，“变身”为再生塑料颗粒、再生塑料粉等产品。这些产品将出售给工业企业作为塑料制品的生产

原料，实现变废为宝。

重庆市綦江供销集团合民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人代世林说：“我们与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签订合作协议，建立了 21 个街镇级回收站和 62 个村级回收网点，年回收废弃农膜 200 多吨。”

回收废弃农膜有钱赚吗？代世林算了一笔账。1 吨废弃农膜的回收价约 800 元，可产出 150 公斤左右的塑料颗粒，而 150 公斤塑料颗粒的市场售价目前约 500 元。也就是说，如果仅靠回收加工废弃农膜，非常难以实现盈利。政府的支持是推动这项工作的关键。重庆市的做法是采取市级财政补助激励措施，在回收环节每吨补助 2500 元，在利用加工环节每吨补贴 500 元。

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委员、副主任谢渝刚介绍，2021 年，该市将建设村级回收网点 1800 个以上，实现村级回收网点覆盖率 40%，力争用 3 年时间实现村级回收网点全覆盖。

来源：央视网